

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地质探勘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4日，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地质探勘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示范园区滨江大道以北、上善路以东，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一栋生产厂房占地面积5099.81m²，新建一栋4层办公楼占地面积725.04m²。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金刚石刀头1100万粒、金刚石锯片30万片、一体成型金刚石钻头7万套、焊接金刚石钻头1.7万套，总用地面积10240.1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年1月1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以浠环审[2024]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生产金刚石刀头1100万粒、金刚石锯片30万片、一体成型金刚石钻头7万套、焊接金刚石钻头1.7万套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开刃、抛光废气）、热压、喷码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开刃废气、抛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过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消声、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除尘灰、酥瑕疵品、废石墨、助焊剂空瓶；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水性漆渣、废切削液、过滤金属屑、废弃包装物、废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柜过滤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除尘灰、酥瑕疵品、废石墨、助焊剂空瓶暂存于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水性漆渣、废切削液、过滤金属屑、废弃包装物、废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柜过滤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东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厂界西侧、西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除尘灰、酥瑕疵品、废石墨、助焊剂空瓶；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水性漆渣、废切削液、过滤金属屑、废弃包装物、废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柜过滤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除尘灰、酥瑕疵品、废石墨、助焊剂空瓶暂存于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水性漆渣、废切削液、过滤金属屑、废弃包装物、废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柜过滤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3、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指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二）验收报告表

1、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2、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完善水平衡计算。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鄂钻工具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